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X2栋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乐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喜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娄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俞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天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赖小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5	恒运昌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 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

联系人：孙天园

联系电话：0755-23596099

传真：0755-27813086

邮箱：ir@csl-vacuu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乐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杨喜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娄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俞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天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赖小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投票数”中填写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股东乐卫平、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乐卫平先生、刘涛先生、杨喜荣先生、娄克先生、俞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乐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喜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娄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天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天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赖小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乐卫平先生、刘涛先生、杨喜荣先生、娄克先生、俞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天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彭义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乐卫平先生简历

乐卫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深圳市宝安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深圳市宝安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桃源县邮电局电信设备厂，任技术员、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AE(深圳)，任测试技术员、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AE(上海)，任产品应用工程师与销售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乐卫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2.1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19.36%、15.58%、2.39%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4.65%的股份表决权。乐卫平先生的配偶曾立女士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俞日明先生为曾立女士的妹夫，除前述情形外，乐卫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涛先生简历

刘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05年7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AE(深圳)，任测试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23.1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刘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喜荣先生简历

杨喜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工程组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系统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喜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杨喜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娄克先生简历

娄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德国英飞凌)主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德国英飞凌)产品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华为(德国)制造技术中心首席战略官，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Nexperia B.V.(荷兰安世半导体)全球副总裁、中国研发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Nexperia B.V.(荷兰安世半导体)全球高级管理团队成员，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鸿舸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讲席教授，202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娄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俞日明先生简历

俞日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自主创业；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凯林顿真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深瑞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9日，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俞日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俞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乐卫平先生的配偶曹立女士的妹夫，曹立女士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前述情形外，俞日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天东先生简历

王天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宁夏大学助教、讲师；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农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学科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复旦大学博士后；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任诺暨博洛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历任福州博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赖小琼女士简历

赖小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3年9月至2018年7月，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9月至2016年9月，于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历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于温州商学院历任金融贸易学院院长、国际学院院长(退休返聘)；2021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退休返聘)；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任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银龄支教)。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赖小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彭义先生简历

刘彭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6月至1989年9月，任三峡大学物理系助教；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暨南大学物理系助教；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暨南大学理工学院讲师；1997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暨南大学理工学院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暨南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理工学院)教授；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暨南大学理工学院副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广州华立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外聘院长、教授；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暨南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理工学院)教授(延聘)；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彭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省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00	38.69
2	刘子尧	28,032,000	15.76
3	龚卫宁	21,649,134	12.17
4	张宇	1,200,000	0.67
5	钟江波	1,000,000	0.56
6	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盛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200	0.55
7	吴何英	897,300	0.50
8	鲍学滨	851,100	0.48
9	林新	790,600	0.44
10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2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润根	17,202,000	19.79
2	刘子尧	7,008,000	8.06
3	龚卫宁	3,363,134	3.87
4	张宇	1,200,000	1.38
5	钟江波	1,000,000	1.15
6	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盛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200	1.12
7	吴何英	897,300	1.03
8	鲍学滨	851,100	0.98
9	林新	790,600	0.91
10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28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36个月。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